

**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对公司修订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修订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》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摘要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先达、蔡敬侠、张大志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